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至1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須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就此閱讀本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所載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接納要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須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vi
建泉融資函件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域高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

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繳金額之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填妥之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要約，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然而，向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其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任何應收股東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如需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辦理任何其他必要之手續，並已繳納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收股東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聯合釐定及宣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彩貝」	指	彩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落實之日期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除外)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59,978,4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湛冠」	指	湛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樹堅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此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就其所持有之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14%)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作之要約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樹堅先生」	指	梁樹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樹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梁子豪先生」	指	梁子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之49%
「蘇先生」	指	蘇永強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健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之51%
「要約」	指	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首份公佈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指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滿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蘇先生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之合共223,8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冠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彩貝及湛冠分別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建泉融資函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9,97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68港元)。

誠如聯合公佈「**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聯合公佈載述，所有有關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落實。

建泉融資函件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或控制合共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14%)，而要約人擁有或控制合共22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86%)。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權超過20%，故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要約人及賣方合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要約人之股權已增加至50.86%，故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領導者已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建泉融資現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及接納表格，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呈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32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梁子豪先生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認購股份所支付之價格。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建泉融資函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之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4.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5港元折讓約13.3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折讓約14.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23.0%；
- (e)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09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0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55.5%；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9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7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3.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72港元；及

建泉融資函件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三日之每股股份0.153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及控制剩餘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就剩餘股份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於緊隨完成後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賣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剩餘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因此，要約不會向賣方(其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出。

要約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銷售股份0.32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43,000,000港元。

於緊隨完成後及按要約所涉及11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賣方(其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所持有之106,2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之價值為35,750,000港元。

倘買賣協議已告終止且不會進行要約，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不可撤回承諾之副本可供查閱，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3. 備查文件」一段。

要約人可用財務資源之確認

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95,728,400港元。

建泉融資函件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償付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建泉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及要約(不包括賣方(其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所持有之106,200,000股股份)獲全面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有附帶或累計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期間內分派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有累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須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要約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取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建泉融資函件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梁子豪先生於市場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購買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梁子豪先生於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0.405港元至0.435港元之價格出售該400,000股股份。除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要約人及賣方各自為訂約方)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該等獨立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獨立股東應繳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稅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接納要約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

吳先生，37歲，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先生於提供印刷服務方面並無任何經驗。

建泉融資函件

梁子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子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於提供印刷服務方面並無任何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及長期策略，並探尋其他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為 貴公司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架構重整及／或業務拓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提名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之新董事以供委任，而有關委任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准許之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日後之組成。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後，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營運總監

董事會已委任吳家祺先生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其履歷載列如下：

吳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擔任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為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DN）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吳先生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

建泉融資函件

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 GEM 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故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收購之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一致。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建泉融資函件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建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會就送交有關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且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主席)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治榮先生

陳嘉陽先生

譚家熙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 樓 2402-2407 室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23,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86%)，總代價為59,97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68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落實，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公佈。

誠如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所述，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4%)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22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6%。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於本公司超過2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要約人及賣方合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已增加至約50.86%，故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領導者已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控股股東」之定義為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鑑於賣方於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4%)中擁有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域高融資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恰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所載，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呈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325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0.325 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梁子豪先生於相關期間內就認購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悉數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

董事會函件

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之接納為條件。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請同時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除了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以及翻譯服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名稱	(i) 於緊接完成前		(ii) 於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	—	223,800,000	50.86
賣方(附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30,000,000	75	106,200,000	24.14
小計	330,000,000	75	330,000,000	75
公眾股東	110,000,000	25	110,000,000	25
總計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蘇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彩貝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0%)；及梁樹堅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湛冠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最終控制。蘇先生及梁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及長期策略，並探尋其他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為本公司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架構重整及／或業務拓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在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將評估要約人之任何建議並合理支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所述，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故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1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至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於達至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1頁之「**域高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建泉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與要約有關之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第 IFA-1 至 IFA-21 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全文。於任何情況下，懇請獨立股東注意，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陽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A.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23,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86%)，總代價為59,97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68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落實，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 貴公司公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吾等可藉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費用之安排。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而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整個要約期間內維持真實準確及緊貼最新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所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乃因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茲強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倘於要約期間內有關資料其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整個要約期間內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基於前述者，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要約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除了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外，貴集團亦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以及翻譯服務。

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0,610	73,976	42,371	36,56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8,789)	(7,736)	(2,836)	(4,2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72,106	116,566	129,068
總負債	29,548	24,506	41,3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86	91,671	87,2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導致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約5,9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0,000港元。

除上市開支的因素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i)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故收益總額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ii)上市後產生之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00,000港元減少約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編製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有關之印刷服務工作減少，導致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i)來自現有客戶及非經常性項目之銷售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所致)；(ii)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團隊聘請新員工而令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129,1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87,300,000港元。

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根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財經印刷服務包括製作文件及刊物(包括宣傳及廣告文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公司公佈、財務報告(如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及通函等)之專門服務。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主要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香港印刷服務業之服務範疇一般涵蓋(i)設計及美術；(ii)排版及校對；(iii)翻譯；(iv)將文件上載至網站；(v)商業及財經印刷；(vi)釘裝；(vii)分發；及(viii)增值服務。

商業印刷之主要往來客戶為來自不同界別之商業客戶，如香港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彼等之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然而，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之增長與上市公司數目以及於聯交所之股本資金籌集活動相關。根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以及聯交所出具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除牌和停牌公司之報告，新上市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之174宗增加約25.3%至二零一八年之218宗，而上市申請數目則由二零一七年之310宗增加約20.0%至二零一八年之372宗。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僅接獲142宗新上市及280宗上市申請，相較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注意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接獲195宗新上市及333宗上市申請)分別減少約27.1%及15.9%。上市申請及新上市數目均呈下降趨勢，顯示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因可能接獲更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訂單而面臨增長放緩。

吾等亦從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佈標題為「香港印刷業概況」之文案中注意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總出口表現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6,802,000,000港元及16,665,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8%。直接從海外國家獲得之訂單佔出口業務之大部分，大多由與海外顧客有業務關係之較大型印刷商或交易商承接。此外，新科技帶動印刷業興起新趨勢，包括結合各類印前及印後工作，以及使用自動化工作流程以提高準確性，同時減省時間及成本。客戶日漸傾向網上落單，藉此提升靈活性及效率。

根據香港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發之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名義工資指數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上升3.8%。於「專業及商業服務」一節中，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名義工資指數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上升3.9%。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4.5港元調升至每小時37.5港元。吾等預期法定最低工資將於特定期間予以檢討及修訂。預期薪金持續上升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租金開支對財經印刷服務業所有業界人士而言為主要服務成本部分之一。誠如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披露，香港同區所有級別私人寫字樓之每月平均租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每平方米約65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每平方米約739港元。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顯示，香港各區所有級別私人寫字樓之每月平均租金由二零一八年九月每平方米約696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每平方米約769港元。預期租金持續上升之趨勢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經考慮上述有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茲提述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

吳先生，37歲，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先生於提供印刷服務方面並無任何經驗。

梁子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子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於提供印刷服務方面並無任何經驗。

儘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於新加坡及中國不同行業擁有投資及管理經驗，惟要約人於 貴集團所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管理下之未來表現尚不明確。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i) 業務

茲提述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於完成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 GEM 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及長期策略，並探尋其他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要約人可因應檢討結果為 貴公司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架構重整及／或業務拓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在適用法例、法規及

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將評估要約人之任何建議並合理支持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建議。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ii)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茲提述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提名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之新董事以供委任，而有關委任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准許之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日後之組成。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後，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iii)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綜合文件之「建泉融資函件」內「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聯交所已表明，倘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故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6.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呈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325 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 0.325 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梁子豪先生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認購股份所支付之價格。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悉數收取經參考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 440,000,000 股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之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14.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5港元折讓約13.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折讓約14.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23.0%；
- (e)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09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0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55.5%；
- (f)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9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7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3.0%；及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7.7%。

7.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載列股份自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0.72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三日之0.15港元。因此,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9%,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2.4%。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0.30港元呈下跌趨勢,並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三日觸及0.15港元之最低收市價。

觸及最低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維持不多於0.20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突然攀升至0.72港元,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逐步回落至0.20港元。經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期內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急升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短暫停牌及刊發有關潛在賣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向潛在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公佈前,股份收市價維持不多於0.28港元。吾等注意到,每日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為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原因可能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

月九日刊發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4,400,000港元相對較小所致。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0.325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9%，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2.4%。

自刊發聯合公佈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公佈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維持介乎每股股份0.325港元至0.355港元，分別相等於要約價及較要約價溢價約9.2%。鑑於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在公佈後期間出現輕微溢價，而貴公司於公佈後期間亦無宣佈任何其他重大消息，故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之輕微溢價很可能乃由於聯合公佈所披露之要約消息及市場反應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重大利好事件及要約之情況下，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要約截止後繼續上升或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因此，吾等亦認為，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在公佈前期間之價格趨勢更能恰當反映貴公司之整體價格趨勢。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i)收市價持續波動，而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266個交易日中165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高；(ii)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9港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7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3.0%；及(iii)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之收市價急劇上升，而除屬市場對控股股東變動之反應之可能性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股份價格於公佈後期間急升，且概不保證未來價格水平。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務請有意變現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的獨立股東審慎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8.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應月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 (附註 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 之概約 % (附註 4)
	總成交量 (附註 2)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附註 5)	371,196,000	13	28,553,538	6.49% 25.96% (附註 7)
十二月	39,508,000	19	2,079,368	0.47% 1.8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1,884,000	22	1,449,273	0.33% 1.32%
二月	15,696,000	17	923,294	0.21% 0.84%
三月	8,832,000	21	420,571	0.10% 0.38%
四月	288,568,000	19	15,187,789	3.45% 13.81%
五月	57,021,000	21	2,715,286	0.62% 2.47%
六月	10,132,000	19	533,263	0.12% 0.48%
七月	37,804,002	21	1,800,191	0.41% 1.64%
八月	26,976,000	22	1,226,182	0.28% 1.11%
九月	13,764,000	21	655,429	0.15% 0.60%
十月	5,463,000	21	260,143	0.06% 0.24%
十一月	4,780,000	15	318,667	0.07% 0.29%
十二月(附註 6)	2,284,000	15	152,267	0.03% 0.14%

域高融資函件

附註：

-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 (2) 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 (3)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比乃按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於本節內容中，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 (4)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自回顧期間開始，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 (6)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 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急升，遠高於其他月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急升。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52,267股股份至約28,553,53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相應月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及約6.49%以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4%及25.96%。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淡薄。

鑑於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為淡薄，故股份之整體流通量能否維持及股份會否有充足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不會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受保障之離場機會。

9.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所需可資比較公司準則進行調查以識別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i) 於香港從事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ii) 其所有收益乃來自提供上述印刷服務；(iii) 市值低於 300,000,000 港元（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 143,000,000 港元）；及 (iv) 於其各自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經考慮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之市值約為 143,000,000 港元，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設定為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屬適當，乃因此舉能夠對 貴公司作出更有可比性之比較，同時仍能得出足夠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

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首三項準則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調查並據此識別出四間公司，即 REF Holdings Limited（香港交易所：1631）、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841）、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交易所：8416）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8450）。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公司概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乃因該等公司均於其各自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鑑於未能識別出任何符合所有吾等認為詳盡且必要準則之公司，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或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10.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要約之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8,800,000 港元及約 7,7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因素除外)(i)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及(ii)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所致；
- (ii) 鑑於 貴集團之新控股股東於 貴集團現行主要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過往經驗，故 貴集團之管理層存在不確定性；
- (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 268 個交易日中 164 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高，並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0.199 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7,73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 440,000,000 股計算)溢價約 63.0%；及
- (iv) 要約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乃因鑑於股份之流通量偏低，股東未必能夠在不對股份成交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域高融資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注意股份之近期價格波動。自公佈後期間以來，股份價格介乎相等於要約價至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儘管如此，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相對較為淡薄，故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有充足流通量供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按股份之現行市價出售，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同時亦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彼等於決定出售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應審慎(i)監察股票市場及股份於要約截止前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倘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將予收取之淨額，則應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及(ii)評估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內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之諮詢交易逾10年。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面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所開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戶口，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
- (c)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建泉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相關股票簽

發時代表 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即時提交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列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交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交該等文件，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僅於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接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會被視為生效及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不記名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妥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有量，並僅以接納所涉及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可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f)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確認。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曾獲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

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其後之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到期、修訂及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有關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有關公佈將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並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完好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並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股東所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b)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 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相關獨立股東。

5. 要約之結算

倘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已正式填妥並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則就接納要

約股東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而應付各名接納要約股東之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過戶登記處收訖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令各項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付(惟就要約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就有關股東可能另行擁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於相關司法權區就要約之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手續或提交文件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繳納接納要約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相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相關部分。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就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獲發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會就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前述文件概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要約可能引起之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建泉融資或要約人或建泉融資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致使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建泉融資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累計或附帶或其後將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寫數目或所填寫數目多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或多於或少於接納要約所提交之該等實物股份所佔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本表格將會退回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必須重新提交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有關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當中所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一概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在詮釋方面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列為(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566	42,371	73,976	80,610	83,538
銷售成本	(28,267)	(27,521)	(53,796)	(55,158)	(61,735)
毛利	8,299	14,580	20,180	25,452	21,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	(4,518)	(1,897)	(7,751)	(7,894)	1,9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6	(810)	182	(668)	18
本期間／年度溢利或虧損及 全面溢利或虧損總額	(4,152)	(2,707)	(7,569)	(8,562)	1,997
以下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或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223)	(2,836)	(7,736)	(8,789)	1,900
— 非控股權益	71	129	167	227	97
	(4,152)	(2,707)	(7,569)	(8,562)	1,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6)	(0.68)	(1.81)	(2.66)	不適用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盈利或虧損，乃因該項目對本集團重組而言並無意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16,120,000港元、9,925,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上市開支499,000港元、13,010,000港元及5,9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256_c.pdf)。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7至58頁。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0至61頁。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6頁。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 59 頁。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 62 至 121 頁。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並可透過下列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4/201911140153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 1,681,000 港元之尚未償還借款、約 1,861,000 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及約 19,756,000 港元之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及已擔保	無抵押及無擔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款			
— 銀行借款	1,681	—	1,681
融資租賃承擔	1,861	—	1,861
租賃負債	—	19,756	19,756
總計	3,542	19,756	23,298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4,15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2,707,000港元增加約53.4%。有關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主要因銷售訂單減少而減少；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440,000,000 股股份	4,4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有關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市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 市價」一段。

4.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蘇永強	彼所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	106,200,000	24.14

附註：有關股份由賣方所持有。賣方由蘇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彩貝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0%)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就其於股份之實益股權接納要約。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3,800,000	50.86
梁子豪	彼所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223,800,000	50.86
吳健威	彼所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23,800,000	50.86
冠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	24.14
彩貝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3)	106,200,000	24.14
蘇永強	彼所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4)	106,200,000	24.14

附註：

1. 梁子豪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子豪先生被視為於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彩貝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 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賣方由蘇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彩貝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 90%) 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6.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買賣於要約人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 (c) 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本附錄「4.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下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下第(1)、(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亦無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j)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另行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k)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之補償；
- (b)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股份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已訂立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服務合約，據此，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有權收取之固定薪金為零；
- (b) 本公司與梁樹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服務合約，據此，梁樹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 720,000 港元；
- (c) 本公司與鄺治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委任函，據此，鄺治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 120,000 港元；

- (d) 本公司與陳嘉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據此，陳嘉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2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譚家熙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據此，譚家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a) (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乃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為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限之連續合約；或
- (c) 為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是否具有通知期限)。

9.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四第4段所列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述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可能提起或針對彼等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滿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

- (a) 蘇先生、梁樹堅先生、湛冠及賣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彌償契據；
- (b) 蘇先生、梁樹堅先生、湛冠及賣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梁樹堅先生、湛冠、彩貝及賣方、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股份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2407 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Estera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com.hk)；(ii)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及(i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2407 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11 至 17 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IBC-1 至 IBC-2 頁；
- (h)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IFA-1 至 IFA-21 頁；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梁子豪先生於市場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購買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梁子豪先生於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0.405港元至0.435港元之價格出售該400,000股股份。除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收購之223,800,000股銷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2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中擁有權益，而賣方於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f)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之補償；
- (j)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l) 除要約人所持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 (m)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向或將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n)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o)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19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1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2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2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27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53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54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39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3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3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內：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72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三日之每股股份0.153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建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3.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i)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2407室）及(ii)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至11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建泉融資的同意書；
- (d) 不可撤回承諾（誠如買賣協議所載）；及
- (e) 買賣協議。